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延遲寄發有關蒙古能源
以540,000,000港元出售香港之投資物業
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及地庫全層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通函**

蒙古能源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上述事項之公告（「公告」），包括公告下所用之定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8條，蒙古能源須於公告刊發後21天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蒙古能源在正常情況下需要更多時間獲得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物業估值報告，以載入通函供股東參閱，故蒙古能源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蒙古能源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上述事項之公告（「公告」），包括公告下所用之定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8條，蒙古能源須於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蒙古能源在正常情況下需要更多時間獲得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物業估值報告，以載入通函供股東參閱，故蒙古能源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